

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

近年來本市交通影響評估案件數量上升，交通影響評估案件數量及審查會召開次數隨之增加。審查會主席原則由正副召集人擔任，但恐因召開次數增加，影響其處理公務時間，雖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可由召集人逐次指派委員為主席，仍應明文規範編制為宜。

次查本市住宅開發之交通影響評估案件，對於停車位設置，以每戶至少一汽車位及一機車位為原則。惟近期大眾捷運場站開發基地之小坪數住宅（套房、一房一廳等）建案有增加趨勢，其居住人數、成員型態、經濟狀況可能與一般常規住宅不同，如仍需每戶配置一汽車停車位，可能有空間浪費之虞，並增加購屋者額外負擔。經本府捷運工程處提案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後，擬修正本作業要點，以臻完備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委員會成員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修正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主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，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三、增列有關大眾捷運場站開發基地小型車停車位需求折減數值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附表二)
- 四、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稱為交通局（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六點）